附件1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修订案**

（2020年3月9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三十五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“最近交割月及活跃月份前20名会员的成交量和买卖持仓量、所有月份期转现量。”